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6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步步高集团	是	5,000万股	16.54%	5.79%	2018年11月22日	2020年10月28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步步高集团	302,241,133	34.99%	112,983,695	37.38%	13.08%	0	0.00%	0	0.00%
张海霞	51,968,322	6.01%	20,000,000	38.49%	2.32%	0	0.00%	0	0.00%
合计	354,199,455	41.00%	132,983,695	37.54%	15.39%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证券代码：601211　公告编号 2020-09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国泰君安”）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6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93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披露易（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由于存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形，上述440名激励对象实际完成认购7,900万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已就首次授予上述7,90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440名激励对象7,900万股的A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注	7,516,620,612	84.38		7,516,620,612	84.38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16,620,612	84.38	-79,000,000	7,437,620,612	83.49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79,000,000	79,000,000	0.89
H股	1,391,827,180	15.62		1,391,827,180	15.62
合计	8,908,447,792	100.00	0	8,908,447,792	100.00

注：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0年9月末数据。2020年9月末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可能会因A股可转债转股而有所增加。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丰田通商（中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先生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0月31日前，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丰田通商定向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8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28%）。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收到张浩宇先生通知，获悉其上述以大宗交易方式定向转让股份计划已完成，根据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定向转让股份情况

1、股东定向转让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浩宇	大宗交易	10月29日	10.85	627,000	0.22

2、股东本次定向转让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浩宇	合计持有股份	78,055,676	27.19	77,428,676	26.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13,919	6.80	18,886,919	6.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41,757	20.39	58,541,757	20.3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浩宇先生本次定向转让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本人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2、张浩宇先生本次定向转让股份与其披露的计划相一致，其定向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定向转让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125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智能机顶盒供应商名录项目2020年第三批采购_中选候选人公示》及《2020年智能家庭网关生产项目第四批采购_中选候选人公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为上述两个项目的中选候选人。

一、中国移动预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智能机顶盒供应商名录项目2020年第三批采购

（1）招标单位：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预中标情况：

第一中选候选人：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中选份额为：32.5%。

（二）项目名称：2020年智能家庭网关生产项目第四批采购

（1）招标单位：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预中标情况：

第二中选候选人：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中选份额为：30%。

二、中选候选人公示内容

详见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发布的《智能机顶盒供应商名录项目2020年第三批采购_中选候选人公示》及《2020年智能家庭网关生产项目第四批采购_中选候选人公示》的相关内容。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相关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后续深圳兆能若能顺利中标并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期已结束，深圳兆能尚未收到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最终的中标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0-023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注册商标证书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泰国智慧财产厅颁发的一项商标注册证书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五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取得商标注册情况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国家	商标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	泰国	191121823	类别7	采掘机；矿砂处理机械；铸造机械；输送机；粉碎机；筛选机；润滑机（机器部件）；高压清洗机；汽车燃油滤器；注滤机；滤筛机；筛（机器或机器部件）；涡轮（机器部件）；涡轮机；搅拌机。	2017.08.22至2027.08.22

以上商标的取得，有利于加强公司在海外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泰国市场知名度和品牌知名度。

二、公司取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一种锻压机主轴与行星减速器的新型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0 2 0124058.8	2020年10月23日	10年
2	一种润滑站用散热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253186.2	2020年09月22日	10年
3	一种破碎机的强制起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231602.9	2020年09月22日	10年
4	一种润滑站用双向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206481.6	2020年09月18日	10年
5	一种输送带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496517.4	2020年07月17日	10年

上述五项实用型新型专利属于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延伸和体现，属于砂石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领域和机械润滑站制造领域，是公司为了完善生产工艺技术、减少对产品的维护时间和维护成本，提伸产品质量性能开展的研究。上述五项实用新型专利将用于公司产品，目前上述五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公司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0-022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周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2亿元，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之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新城支行的理财产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的理财产品。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新城支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DZ-2020256

3、产品类型：企业定制型

4、认购资金总额：2,000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产品期限：92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54%-2.8%

8、产品起息日：2020年10月20日

9、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20日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101051600433 7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认购资金总额：4,000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7%-2.7%

公司本次出资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以上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63%，该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内。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新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权限划分、管理机构、审批程序、实施及后续管理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公告日前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是否到期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晋原分理处	“汇利丰”2020年第62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18F206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公司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15日	未到期	将于2021年01月08日到期赎回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城支行	天府理财之“增富”活期理财产品（产品代码：ZFG2018HO0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中低风险（PR2级）	2,000万元	公司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15日	未到期	无固定存续期

五、备查文件

1、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须知及投资者协议书。

2、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凭证。

3、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

4、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13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启勇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34,940,2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41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32,367,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22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573,1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285,8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12,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573,1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0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644,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8%；反对235,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991%；反对235,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566%；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4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879,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5,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5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4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唐丽子、孙勇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14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专业特长，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构成如下：

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郭启勇	黄成仁	周凯	王国栋	韩德民
提名委员会	王国栋	郭启勇	韩德民	姚辉	商有光
审计委员会	商有光	黄成仁	江爱国	王国栋	姚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姚辉	欧新华	何鹏	韩德民	商有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42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7,576,306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0号）核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万股，并于2019年11月6日起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964.392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35.6072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票2,500,000股，股东数量为一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的限售股数量为27,576,306股，股东数量为四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30,076,30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0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11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6）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2、舟山市科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兴证资管鑫众鸿泉物联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的股份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限售股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0,076,306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7,576,30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14,952,369	14.95	14,952,369	0
2	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1,388	8.35	8,351,388	0（注1）
3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鸿泉物联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	2,500,000	0
4	舟山市科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8,202	2.20	2,198,202	0（注2）
5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4,347	2.07	2,074,347	0
合计		30,076,306	30.07	30,076,306	0

注1：董事陈建青承诺：

（1）对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有的权益（即指在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所享有的权益或财产份额），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权益不超过所持权益总额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权益；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权益不得超过其所持权益总额的25%。

（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3）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军强之姐姐金小姣承诺：

（1）对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即指在舟山市科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所享有的权益或财产份额），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权益。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权益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何军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权益不超过所持权益总额的25%；何军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权益；若何军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何军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权益不得超过其所持权益总额的25%。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500,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27,576,306	12
合计	—	30,076,30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2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5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85	00928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注：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对应的次1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次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开始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1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18%
	100万≤M＜500万	0.09%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